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9號

原 告 張麗珍
林永承
林益洲
吳欽淵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
被 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臺中市豐原區鳳山段486（原告誤繕為476，由本院逕為更正）、492、491、489、488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張麗珍、林永承及林益洲3人共有；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吳欽淵所有；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張麗珍、林永承、林益洲及吳欽淵4人共有」，而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函調上揭不動產民國113年之最新房屋課稅現值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楊玉華

05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訴之聲明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房屋課稅現值 (新臺幣)
1	被告應將右列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張麗珍、林永承及林益洲3人共有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0號）	全部	106,000元
2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0號）	全部	122,900元
3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0號）	全部	115,900元
4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0號）	全部	119,200元
5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號）	全部	98,000元
6	被告應將右列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吳欽淵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0號）	全部	160,300元
7	被告應將右列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張麗珍、林永承、林益洲及吳欽淵4人共有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0巷000號）	全部	95,600元
			合計	817,900元